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的市本级军休干部机构居家养老生活照料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本级军休干部机构居家养老生活照料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居家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4人，营业收入为7145.48万元，资产总额为6433.7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居家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需上传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盖章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